

QINGNIANXUEZHE



钱 杭 著

CONGSHU

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

青年学者丛书

青年学者丛书

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



学林出版社·钱杭著

责任编辑：张建一

封面设计：沈蓉男

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

钱 杭 著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文庙路120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875 插页 4 字数 225,6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 7-80510-361-5/K·37

定价 5.95 元



作者简介

钱杭，男，江苏武进人，1953年8月生。自幼酷爱中国古代文化，曾在父亲的指导下背诵《论语》、《孟子》。1969年初中毕业，赴黑龙江省逊克县插队。1977年返城，成为一名工艺品工人。1978年考入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1982年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8年师从吴泽教授攻读中国古代思想史和先秦史，先后获历史学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协助汤志钧教授进行经学史研究。已发表论文40余篇，约30万字。

有位未来学者声称，今天社会的显著变化之一是：人类社会已经从“年轻人向长者学习”的“后喻”文化，转变为“成年人和儿童主要都向同代人学习”的“同喻”文化；下一阶段将是“长者向年轻人学习”的“前喻”文化。

事实上，年轻人与年长者之间总是互相学习的。如果把这位未来学者的说法绝对化，不免失之偏颇；但他指出年轻人越来越走在前头的趋势，则是很有见地的。八十年代中期，我国学术理论界就有一股颇为引人瞩目的“前喻”文化潮流。一批青年学者奋然崛起，以犀利的锐气、独到的见识和严谨的学风，向我们展现了不少令人振奋的新的研究成果。这决不是偶然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形势，为这批新人的茁壮成长提供了清新的空气和肥沃的土壤。

当前，世界性的新技术革命迅速而又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观念形态，同时推动着人类知识系统的高度互渗。新领域、新学科，新课题不断地被开拓。面对这新情况，年轻

出版前言

CHUBAN
QIANYAN

者和青年人必然地处在同一起跑线上。由于青年人拥有思维结构灵活的优势，因此可能思想更解放，更勇于探索，他们的研究也就可能更富有生命力，更富于创造性。

面对学术理论界新人辈出的形势，出版工作者有责任把他们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推向社会。这对于我国学术的繁荣和新人的成长都将是十分有益的。为此，我社决定出版“青年学者丛书”。

出版“青年学者丛书”是个新的尝试。我们渴望这套丛书能获得青年学者们的支持，向我们出示你们的最新、最佳的研究成果。同时，我们也期待德高望重的前辈学者，给予热忱的关怀和帮助。毫无疑问，任何新的成果都是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获得的，任何一个青年学者的成长都有赖于前辈的扶持。

我们和青年学者一起瞻望着中国学术的未来。

学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钱杭同志作我的学生，前后已有十年。这部《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既是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又是十年刻苦学习的总结。近闻这部专著得到学林出版社的关注，即将出版问世，我作为他的导师，怎不为之欣慰。我向钱杭同志祝贺。钱杭同志写作这部学位论文的艰辛过程，我感受较切，随笔写几点感想，算作序言吧。

宗法制度是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中一项重要的社会制度。它以父系血缘关系为前提，以经济利益和政治需要为基础，将同姓、同氏的人们联结成一个受宗子绝对辖制的共同体。宗法制度在封建社会中之所以能成为封建统治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因为它已由人类原始的自然血缘关系，经过几度的改制、再改制，终于为封建等级制度提供了一种具有较大凝固作用的血缘纽带，使之不断地维系、巩固和存续下去。因此，宗法、宗法制度，不是自然形态的东西，它是一种与家庭、私有制，乃至财产继承等有关各种经济、政治、社会的制度，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社会制度。宗法制度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它的社会性质和发生、发展过程，都不是孤立的，它是受社会经济形态发生发展

序 XU

规律决定的。同时，宗法又通过种种途径，深刻地影响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总体精神，它成为中国文化区别于西方文化和东方其它区域文化的一个显著标志。正由于这一点，全面而系统地研究宗法制度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一个阶段——周代宗法史，就不仅对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具有重大的价值，而且，这一研究还具备了广泛的世界意义。钱杭同志认为：“虽然宗族、宗法并非中国独有的现象，虽然它们具有世界性，但是纵观世界史，却没有哪一个地区、哪一个国家有如中国这样完整、严密的宗法制度。从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公元前三世纪——中国的周代——发展完善起来的中国封建宗法制度，是世界文明史上的一个奇迹……对它的研究，本身就是世界文明史的一部分，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对它作出科学的总结，更将对全人类作出贡献。”我同意他的这一观点，也赞赏他的远大和严肃的抱负。中国当代有志气的历史学家，应该站在世界文明史的高度，站在人类发展史的宏伟背景下来正确地、有分寸地反观我们的传统。妄自菲薄和自我扩张，绝对创造不出社会主义的新文明。

正因为宗法制度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物，对它的研究就绝不能走传统经学的老路。传统经学将宗法视为“礼学”，在本质上就把它与社会现实的政治、经济制度割裂开来。具体的研究方法更是从书本到书本，一味堆砌材料，咀嚼经文。细节固然大致梳理清晰，但这种研究是没有灵魂，也没有生命力的。钱杭同志的这本专著，以马克思主义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理论为指导，将宗法制度的研究，与社会经济形态的研究紧密联系起来，挖掘宗法制度所内含的政治、经济、文化内容，使这门古老的学问，在前人已经打下的基础上，获得了重大的突破。在体例上，他也一改单向直叙的程式，将纵向的宗法编年史与横向的区域宗法比较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既体现了历史的前后延续，又对前后延续中存在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集中的概括。这种结构上的新安排，表现了作者对宗法发展史宏观把握的水平，表现了作者面对复杂的历史问题所具有的清晰思路。尤为可贵的是，钱杭同志把论文调研的场所，从城市的图书馆，移向了内地农村，从古代的书面材料，移向了当代的现实生活。他花了

两个月的时间，系统地考察了湖南、湖北农村近二十个村镇，访问了几十名农村的干部、群众，旁听了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调阅了大量司法卷宗，对当代中国农村社会中残存的宗族与宗法的现状、危害，有了全新的认识。他一方面充分地利用了考察的成果，写成一部二十余万字的专著《当代中国社会中的血缘关系》，将他的中国古代史专业的研究领域作了勇敢的拓展；另一方面，这次调研也使他对周代宗法的研究水平，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书中许多新颖的论点与他立足现代社会、寻找历史之源的眼光分不开。我一直要求我的学生们，每年都应安排一定的时间去了解现实社会，只知钻在故纸堆里，产生不出真正的历史学家。久而久之，感情将变得麻木，思想将逐步落伍，急剧变动的现代生活最终将抛弃他们。钱杭同志有希望在将来取得更大的成绩，仅就目前来说，他也使我坚信我对学生们的要求是正确的。

按专业标准来衡量，宗法制度史也是一个有相当难度的课题。它不仅需要有扎实的通史基础和史学基本功，还需要有经济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考古学、古文字学、伦理学

等各方面广博的知识。钱杭同志写成这部专著，表明了他已经能将上述诸种学科的有益成果进行综合把握，并提出自己独立的见解。比如，他对宗法定义、对宗法与土地制度、对宗亲观念的内涵、对宗君合一、对秦国无浓烈的宗族祖先崇拜、对周代存在两种具有内在差异的宗法伦理结构类型、对楚国的宗法世系排列方式、对丧服制度内部机制等等问题的看法，就是各学科融会贯通的结果，值得史学界同行认真考虑。虽然他的具体论点还可作进一步的讨论，有些也并不完美，但这一研究方法无疑是应该提倡的。

吴 泽

1988年7月于上海丽娃河滨寓所

目 录

MU LU

序	吴 泽
绪 论	1
上编 西周宗法制度	11
第一章 西周立国前的宗法形态	14
第一节 周氏宗族宗法世系	14
第二节 从殷王世系看殷代宗法特征	23
第三节 对西周立国前周氏宗法发展程度的估计	31
第二章 西周宗法制度的确立	35
第一节 殷末礼制对先周礼制的强制性矫正	35
第二节 大分封与西周封建领主式宗法结构的形成	48

第三节	西周土地所有制与 西周宗法的范围	59
第三章	论“宗君合一”	66
第一节	宗、君的抽象“合 一”论是错误的	67
第二节	《诗经》“宗君合一” 的真相	69
第三节	有合有分：宗君关 系的辩证法	77
一、	君位系列与宗主系列 的合、分	77
二、	家庙与国庙的合、分	78
第四章	西周宗法思想	87
第一节	宗亲观念	88
第二节	殷、周宗族祖先崇 拜观念的基本区别	105
第三节	宗法伦理与宗法政 治观念	111
下编	东周宗法制度	123

第五章	宗法继承制度与宗族 世系排列方式	129
第一节	鲁国宗法继承制度 是嫡长制而非“一 继一及”制	130
一、	鲁公室没有“一继一 及”制	130
二、	鲁宗族没有“一继一 及”制	138
第二节	楚国宗法继承制是 嫡长制而非“少子 制”	145
第三节	楚国一般宗族的世 系排列方式	152
第六章	宗法伦理结构类 型	158
第一节	“亲亲”、“尊尊”代 表了两种有差异的 伦理原则	158
第二节	以“亲亲”、“尊尊”	

兼重为原则的鲁国类型	161	第二节 显赫与卑弱：楚国一般宗族的命运	226
第三节 以偏重“尊尊”为原则的秦、晋类型	171	第三节 向封建地主式宗法结构过渡的晋国宗、政关系	229
第七章 宗族祖先崇拜观念	176	一、鲁、卫、郑、宋的“根叶关系”论	230
第一节 以祖神既分立、又共存为特征的楚国宗族祖先崇拜观念	177	二、晋国师服的“本末关系”论	234
第二节 秦国基本上无宗族祖先崇拜观念	185	三、重建宗、政关系的两条思路	244
第八章 宗族与政权、宗法与政治的关系	204	第四节 《周礼》对东周宗、政关系的历史性总结	250
第一节 齐国无强宗	205	第九章 丧服制度	265
一、齐国姜姓宗族的发展水平	205	第一节 宗亲丧服	265
二、齐国异姓宗族的发展水平	214	第二节 宗亲丧服与政治性丧服之间的关系	279
三、陈氏代齐以后的宗法制度	224	第十章 周代宗法制度在中国古代历史上	

	的地位	286	第三节 周代宗法制度史遗留的问题	294
第一节	周代宗法制度史的			
	基本问题	286		
第二节	周代宗法制度史的		后 记	300
	基本贡献	288		

绪 论

“宗法”一词，始称于北宋哲学家张载^①，它是对存在于父系宗族内部的宗子法的命名，其内含包括确立、行使、维护宗子权力的各种规定。宗法的约束范围以本宗族为界，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之间不存在宗法关系，不受宗子辖制；有血缘关系，但不属同一个宗族实体的人们之间也没有宗法关系，同样不受宗子辖制。宗法必须以宗族的实际存在为前提。对宗法发展史的考察，与对宗族产生、成长、壮大、衰亡历史的考察大体一致。

父系宗族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其时，宗族内部已有若干约定而非强制的习惯，但那不是“法”，更不是本书所说的宗族内的宗子法。宗族内部形成称得上“法”的行为规范，是国家诞生以后的事。宗族规范的史前形态，经过国家的等级制度、财产制度、土地制度的强化，注入了奴役、隶属、镇压等内容之后，才具备了强制性的效力。“宗法”是这个逐渐丰富、完善的宗族法规体系的一个核心部分。它通过严格把握宗族首领的人选和宗族等级的构成，决定了宗族的宗族祭祀权、人身控制权，

财产分配权的归属，换言之，它是宗族全部职能的基础。因此，宗子辖制族人的权力，来自(1)血缘身分；(2)祖先崇拜；(3)等级制度；(4)财产关系。这四者都是不可或缺的。但相对而言，财产关系居于更加基础的地位。离开了宗族的财产所有制(在封建社会中，财产主要表现为土地)，离开了宗族对于土地的耕种、管理、分配、传承，就失去了宗族的立身之本，失去了宗子权力的物质前提，也就没有了宗法存在的现实意义。

当然，宗法的发展机制，并不能仅仅用土地制度来说明。人类社会是一个整合体，上层建筑、经济基础、意识形态，有机地、辩证地结合在一起。社会中任何制度都不能单独地在某一领域形成和发展，尤其像宗法制度这样特殊的制度，就更是如此。

根据古代文献，我国夏代已经形成了奴隶制的国家机器，有了法律。此时的宗族内部，一定也具有某些体现了强制性手段的法规。但是夏代宗族的具体形态如何，是否有我们所说的宗子法，没有任何材料可以证明。

商代奴隶制国家机器高度发达。从商、周两代的卜辞金文中，我们可以发现商代已存在着大量的父系宗族。根据《左传》定公四年的记载，在殷末周初，所谓“东方古族”内部已经有宗法。再参照殷墟卜辞中王室成员对先公先王的“选祭”、“周祭”，尤其是以准确认定直系祖先为前提的“周祭”，完全有理由作出商代已有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宗法的判断。王国维认为商代没有宗法，因为商代没有嫡庶之制。其实，更符合事实的说法，应当是商代没有如同周代那样严格、完整和高度理论化的嫡庶制。商代的嫡庶制是初级形态的。西周的嫡庶制并非周氏宗族本来就有，周族入主中原之前的宗法发展程度并不比商代的一般水平高。“周因于殷礼”。周代宗法制度的兴盛，建立在商代已经